

2024-25 年拯溺(泳池)分齡賽 - 第一回

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星期六)
時間： 上午 10:00 至下午 4:00
地點： 馬鞍山游泳池
主辦機構： 中國香港拯溺總會
資助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名額： 250 名 (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2 日 (星期四)
費用： 每位港幣 30 元正

參賽資格

- 已登記成為拯溺競賽運動員，並由所屬屬會報名參加；
- 青年、公開及先進組參加者須曾考獲拯溺銅章或以上資格。

組別及項目 (年齡按年份計算)

組別	年齡	項目	
兒童組	8 至 10 歲 (2014 年至 2016 年出生者)	50 公尺游泳障礙賽#	50M Obstacle Swim
		50 公尺穿蛙鞋游泳賽#	50M Swim with Fins
少年組	11 至 13 歲 (2011 年至 2013 年出生者)	100 公尺游泳障礙賽	100M Obstacle Swim
		100 公尺穿蛙鞋游泳賽#	100M Swim with Fins
青年組	14 至 18 歲 (2006 年至 2010 年出生者)	200 公尺游泳障礙賽	200M Obstacle Swim
		100 公尺穿蛙鞋拖帶假人賽	100M Manikin Tow with Fins
公開組	19 至 29 歲 (1995 年至 2005 年出生者)	200 公尺游泳障礙賽	200M Obstacle Swim
		100 公尺穿蛙鞋拖帶假人賽	100M Manikin Tow with Fins
先進組	30 歲或以上 (1994 年或以前出生者)	100 公尺游泳障礙賽	100M Obstacle Swim
		100 公尺穿蛙鞋拖帶假人賽	100M Manikin Tow with Fins

報名者將按照其年齡組別參與所有指定項目

報名手續：

須經由屬會於網上報名，方法如下：

1. 填妥「拯溺比賽專用電子試算表」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NbLXSsqynDclWNxaBiziu9371uNOP36g/edit?usp=sharing&ouid=104979562908469213762&rtpof=true&sd=true>

2. 登入拯溺分齡賽網上報名表 <https://forms.gle/Jc91vJtPdHUGFKVG7>，填妥及上載「拯溺比賽專用電子試算表」，並提交。
3. 收到電郵確認後 7 天內連同以下文件及報名表交到灣仔辦事處。
 - A. 列印「拯溺比賽專用電子試算表」，簽署及蓋印；
 - B. 準備試算表顯示的報名費總數的現金或支票（抬頭請寫「香港拯溺總會」或「The Hong Kong Life Saving Society」）

報名須知：

經由中國香港拯溺總會轄下之屬會以團體名義報名，不設個人名義報名。

1. 報表確認將經由網上表格所填寫的電郵地址發送，請核對清楚。
2. 逾期報名或未能於指定時間遞交確認文件或未符合參賽資格之報名將不獲接納。
3. 比賽期間發現任何虛報或誤報資料者，將被取消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概不發還。

退款安排：

1. 任何誤報項目或缺席參賽，不設退款。
2. 凡因惡劣天氣或特殊情況而導致賽事取消之處理(沒有延期比賽之安排)，如下：
 - A. 全日比賽完全取消而不設延期之安排，將獲退還所有報名費。
 - B. 比賽進行中，有 2 種情況 –
 - (1) 項目已完成檢錄程序，但特殊原因取消（以未有進行預賽為準），已檢錄者將獲退還每人每項港幣\$15，沒有進行檢錄者（缺席），不設退款。
 - (2) 比賽中途腰斬餘下未進行檢錄之項目將獲退還每人每項港幣\$15。

惡劣天氣：

在開賽前 2 小時前天文台懸掛紅色暴雨警告或以上訊號、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當日賽事將取消。在比賽期間天氣突然轉壞，大會將按照當時情況作出決定，屆時請留意廣播。

安全：

人生安全是拯溺競賽的首要考慮元素，也是比賽進行過程中最重要的關注事項。比賽過程中總會將提供足夠的救生資源，保障參加者的安全。而參加者亦須考慮個人及別人的安全，在進行比賽

當中嚴禁進行任何危及他人或個人的行為。

獎勵：

1. 各組項目之首 3 名優勝者，將順序獲頒金、銀、銅獎牌；
2. 首 8 名勝出之參賽者將可獲頒證書，並於賽事完成後，通知屬會到灣仔辦事處領取；
3. 任何項目若參賽人數少於 9 位，該項目最後 1 名的成績將不獲頒發證書，首 3 名的獎牌則不受影響。

比賽須知：

賽事編排 – 所有賽事不設初賽，並以最佳時間計算名次。

1. 器材
 - i. 所有運動員必須穿著無浮力構造之泳裝及可隨意配戴泳鏡參與各項賽事。
 - ii. 穿蛙鞋之項目需由參賽者自備 65x30 公分內之蛙鞋(包括鞋身及足踝帶在內)參賽。
 - iii. 部份特定器材必須由大會提供。
2. 成績 – 按照時間最佳之首八名編排。
3. 缺席 – 不設更改運動員，缺席者不得由其他人士補上。
4. 上訴費用 – 港幣三百元正
5. 基本賽事規則 – 所有賽事之基本競賽規則，均以國際救生總會公佈最新版本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國際救生總會競賽規則網頁：<https://www.ilsf.org/wp-content/uploads/2024/01/ILS-2023-ILS-Competition-Rulebook-FINAL-June-2023-Clarification-V4.1-Dec-23.pdf>)
6. 由於基本賽事規則沒有包括兒童及少年組之部份比賽內容，故以本章程為準。

~ 中國香港拯溺總會保留修改所有比賽章程及內容之權利 ~

查詢

中國香港拯溺總會灣仔辦事處

辦公時間

逢星期一至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30

逢星期六上午 9:30 至下午 12:3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聯絡方法

電話號碼 852-2511 8363 傳真號碼 852-2507 5239

其他拯溺比賽項目規則

#1. 50 公尺游泳障礙賽

比賽內容：參賽者響號後起跳入水，以任何泳式進行 50 公尺潛過 2 次障礙欄，至終點觸池完成比賽。參賽者在起跳入水後，潛過第一障礙欄前、通過每一障礙欄後均要出水面。通過每一障礙欄後可蹬池底出水面。在「出水面」是指參賽者的頭部露出水平面。參賽者游進或衝撞障礙欄石算犯規。

取消資格：

- a. 違規出發。
- b. 越過障礙欄而沒有立即由上方或下方返回，然後再次潛過障礙欄。
- c. 起跳出發至潛過障礙欄前，或潛過障礙欄至終點觸池前未有出水面游泳。
- d. 在兩個障礙欄之間未有出水面游泳。
- e. 除泳池池底外，藉泳池設備的協助（如：泳線、台階、排水管等）。
- f. 未能完成賽事。

#2. 50/100 公尺穿蛙鞋游泳賽

比賽內容：參賽者穿著蛙鞋，響號後起跳入水，以任何泳式進行 50/100 公尺，至終點觸池完成比賽。參賽者在起跳後至轉池或觸池前必須在水面游泳。在「出水面」是指參賽者的頭部露出水平面。開賽後蛙鞋中途脫落將不被取消資格。

取消資格：

- a. 違規出發。
- b. 開賽前未有穿著蛙鞋入水。
- c. 起跳後至轉池或觸池前未有在水面游泳。
- d. 除泳池池底外，藉泳池設備的協助（如：泳線、台階、排水管等）。
- e. 轉池時未能觸及池壁。
- f. 未能完成賽事。